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号[2016-30]），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12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提名俞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提名肖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陈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提名赵林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 提名俞小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 提名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提名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 提名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 提名余俊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提名赵旭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2) 提名姚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3) 提名陈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上述第 6、8 项议案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含 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2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32]）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7:00, 5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12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72”。
2. 投票简称：上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上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所对应的委托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3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6.1	提名俞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01

6.2	提名肖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02
6.3	提名陈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03
6.4	提名赵林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04
6.5	提名俞小峰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05
6.6	提名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06
6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6.7	提名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1
6.8	提名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2
6.9	提名余俊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3
7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8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8.1	提名赵旭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9.01
8.2	提名姚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9.02
8.3	提名陈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9.03

(3) 对于采用一般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采用上述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在每个议案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6.1—6.6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议案 6.7—6.9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议案 8.1—8.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3 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times 1$ 票	$\times 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times 2$ 票	$\times 2$ 股
对候选人 C 投 $\times 3$ 票	$\times 3$ 股
对候选人 D 投 $\times 4$ 票	$\times 4$ 股
对候选人 E 投 $\times 5$ 票	$\times 5$ 股
对候选人 F 投 $\times 6$ 票	$\times 6$ 股
合计: $\times 1 + \times 2 + \times 3 + \times 4 + \times 5 + \times 6 \leq$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 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 股 A 股, 则其有 60000 ($=10000$ 股 $\times$ 应选 6 名非独立董事) 张选举票数, 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计投票不超过 60000 票), 否则视为弃权。

(4) 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杨旭

电话号码: 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 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 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提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累计投票制		
6.1	提名俞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股
6.2	提名肖家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股
6.3	提名陈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股
6.4	提名赵林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股
6.5	提名俞小峰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股
6.6	提名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股
6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累计投票制		
6.7	提名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股
6.8	提名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股
6.9	提名余俊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股
7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8.1	提名赵旭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		股

8.2	提名姚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	股
8.3	提名陈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同意：	股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